

欧盟将于2019年全面执行RoHS 2.0指令

2011年7月21日，欧盟公布新一版RoHS指令2011/65/EU(RoHS2.0)正式生效，其管控的产品范围扩大为11类。CE标志所有管辖下产品必须同时满足低电压(LVD)、电磁兼容(EMC)、能源相关产品(ErP)和RoHS 2.0的指令要求，才能进入欧盟市场。RoHS 2.0指令第4条第1款要求：成员国应确保投放市场的电子电气产品，包括其用于维修、再使用、更新其功能或提升其容量的电缆和零配件中，不得含有附件II所列物质。

2015年6月4日，欧盟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指令(EU) 2015/863对RoHS 2.0的限用物质清单(附件II)进行修订，将四种邻苯二甲酸盐(DEHP、BBP、DBP和DIBP)正式列入到限用物质清单中，限值均为0.1%，并规定了相应的过渡期。**STC提醒广大企业，RoHS 2.0管控的第11类产品及新增的四种邻苯二甲酸盐(DEHP、BBP、DBP和DIBP)即将于2019年7月22日生效。**

指令附件I中覆盖的电子电气设备范围:

序号	产品类别	生效日期	序号	产品类别	生效日期
1	大型家用器具	2013年1月3日	8	a. 医疗器械	2014年7月22日
2	小型家用器具			b.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2016年7月22日
3	IT和通讯设备			c. 主动可植入医疗器械	除外
4	消费电子设备		9	a. 监视和控制设备	2014年7月22日
5	照明设备			b. 工业监视和控制设备	2017年7月22日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10	自动售货机	2013年1月3日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11	其他电子电气设备	2019年7月22日

RoHS 2.0指令限制物质清单:

物质	限值	实施日期	参考指令
镉 (Cd)	100	1~7及第10类：2013年1月3日 8、9类：2014年7月22日 8b类：2016年7月22日 9b类：2017年7月22日 11类：2019年7月22日	2011/65/EU
汞 (Hg)	1000		
铅 (Pb)	1000		
六价铬 (Cr ⁶⁺)	1000		
多溴联苯 (PBBs)	1000		
多溴二苯醚 (PBDEs)	1000	1~7类及10、11类：2019年7月22日 8、9类：2021年7月22日	2015/863/EU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EHP)	1000		
邻苯二甲酸甲苯基丁酯 (BBP)	1000		
邻苯二甲酸二丁基酯 (DBP)	1000		
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 (DIBP)	1000		

STC 拥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专业的团队，助您应对不断更新的RoHS法规要求，令您的产品更具竞争力！

如欲了解更多相关信息，请与 STC 化学、食品及药物部联系：

香港	电话：+852 2666 1839 / 2666 1878 / 2666 1832	传真：+852 2663 1284	电邮： hkcfid@stc.group
东莞	电话：+86 769 8111 9888	传真：+86 769 8111 9090	电邮： dgcfd@stc.group
上海	电话：+86 21 5219 8248	传真：+86 21 5219 8249	电邮： shcfid@stc.group

以上提供的资料是由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从其认为准确的数据来源取得。该数据的发布并没有附载任何保证、声明、促使或许可。香港标准及检定中心及其成员机构不会就任何因使用或依赖该数据而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法律责任。